

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 依 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	統 一 裁 罰 基 準
1.	未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第五條 第三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2.	心理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心理師執業，未接受繼續教育，或未於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八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4.	除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外，心理師執業處所超過一處或未在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	第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5.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 依 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	統 一 裁 罰 基 準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6.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執業登記。	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7.	心理師執業，未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8.	心理師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未載明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應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9.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第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10.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未向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	第二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 依 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	統 一 裁 罰 基 準
11.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設置。	第二十條第五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2.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未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3.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14.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停業，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5.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

項次	違反事件	法 依 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	統 一 裁 罰 基 準
				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6.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遷移或復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17.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未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8.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未妥為保管，或未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9.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或收據。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0.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	第二十六條第二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

項次	違反事件	法 依 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	統 一 裁 罰 基 準
	諮商所，未依直轄市 主管機關所定收費 標準，超額或自立名 目收費。	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項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善或將超收 部分退還個案當事 人；屆期未改善或退 還者，處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將超收 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 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 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將超收 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 改善或退還者，處三個月以上 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 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 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 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 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 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1.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 諮商所廣告內容，非 屬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 項。	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 下罰鍰，每增加一則加罰一萬。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每增加一則加罰一萬。 3. 第三次以上處新台幣十萬元罰 鍰，每增加一則加罰一萬。
22.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 理諮商所，為心理治 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 第三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 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23.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 諮商所，以不正當方 法，招攬業務。	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善或將超收 部分退還個案當事 人；屆期未改善或退 還者，處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將超收 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 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 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將超收 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 改善或退還者，處三個月以上 六個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 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 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 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 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 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4.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 構之人員，利用業務	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 下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 依 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	統 一 裁 罰 基 準
	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
25.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未依法令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或未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或資料蒐集。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26.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未停止執行業務。	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五條	廢止其執業執照。	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心理師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移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27.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或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	廢止其開業執照。	廢止其開業執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移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28.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四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